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蔣俊岳中心主任(請假)、黃財尉學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林芸薇副教務長、陳炫任中心主任、洪偉欽主任(薛堯舜助理教授代理)、陳政彥主任、廖瑞章主任(請假)、陳耀輝副教授、王清思教授(請假)、蕭至惠教授、陳慶緒教授、郭珮蓉教授(陳炫任中心主任代理)、黃致遠同學(請假)、陳尹絨同學(請假)、游祐華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陳淑美主任、陳怡諭專員、黃齡儀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中國文學系學生修習大學國文（II）採包班上課方式並開放外系學生選修，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針對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執行情形之決定略以，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中國文學系學生修習大學國文(II)採包班方式，請通識教育中心與中國文學系研議於排除教室容量因素後，能否開放外系選修。

二、經通識教育中心陳淑美主任與中國文學系陳政彥主任討論後，現行大學國文(II)之限選人數為 50 人，中國文學系同意可於此上限內且在保障原開課班級學生優先選課下，開放外系學生修習中國文學系之大學國文(II)。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專案講師傅瑞恆老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英文溝通訓練(I)」

成績更正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針對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執行情形之決定略以，語言中心傅瑞恆老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英文溝通訓練(I)」成績更正案，請語言中心釐清發生原因，另依學校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 二、本案經語言中心釐清係屬傅師個人疏失所致，語言中心除協助其更正成績外，亦請傅師通知所有被更正成績之學生，並敘明更正理由。
- 三、另本案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針對傅師進行懲處，惟因傅師與本校之定期聘約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滿，並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未獲續聘，故擬請同意免予辦理後續懲處作業。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基礎程式設計」課程擬同意申請抵修「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相關之程式設計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修習基礎程式設計(必修，2 學分)，惟為鼓勵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基礎程式設計」，擬可申請抵修為「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相關程式設計課程。
- 二、現行「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相關程式設計課程，計有「魔法程式設計創意課程」、「視覺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與應用」、「上上網就可以學程式」、「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簡單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在物理之應用」、「機器人演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日常用程式語言」、「從零開始學會 Python 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程式設計與遊戲入門」、「VBA 程式設計」等 14 門。
- 三、經查「基礎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與應用」、「從零開始學會 Python 程式設計」之教學大綱，涉及 Python 設計之主題，故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基礎程式設計」者，建議可申請抵修為「程式設計與應用」或「從零開始學會 Python 程式設計」。

決定：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基礎程式設計」者，可申請抵修為「程式設計與應用」，並提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小組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原有通識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三)，於每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附件 1，頁 1-2)。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計有外國語言學系郭怡君老師、語言中心王大味老師(新聘)、謝欣潔老師、莫珍妮老師、廖盈淑老師(新聘)、賈慧文老師、王秀雯老師(新聘)等 7 名，前揭 7 名教師擬開設課程、108 學年度授課情形、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2(頁 3-58)。
- 三、另檢附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相關課程，含農業與生活英文、進階英語聽講練習、觀光英文、性別與媒體英文、職場英文、英文能力證照、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商務英文等共同課綱(含核心能力、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本學科學習目標)如附件 3(頁 59-61)，請卓參。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4，頁 62-63)。

決議：

- 一、請王大味老師針對「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農業與生活英文」之教學進度安排酌作修正，以更符合英文溝通與訓練之課程名稱與學習目標；餘照案通過。
- 二、另建議語言中心重新檢視「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文能力證照」之課程

名稱及其內容納入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是否妥適或修正課程名稱。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原有通識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計有資訊工程學系章定遠老師、應用化學系林彥多老師、李竹平老師，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陳震宇老師、電子物理學系李宗隆老師等 5 名，前揭 5 名教師擬開設課程、108 學年度授課情形、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5(頁 64-89)。
- 二、另檢附職場必備文書處理能力養成共同課綱(含核心能力、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本學科學習目標)如附件 6(頁 90)，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7，頁 91-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原有通識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計有教育學系丁志權老師、王慧豐老師等 2 名，前揭 2 名教師擬開設課程、108 學年度授課情形、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8(頁 93-103)。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9，頁 104-105)。

決議：

一、王慧豐老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內容，除有4週為「講授、討論」外，計有10週為「報告、討論」，課程安排偏討論形式的專業課程，本案退回「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請王慧豐老師酌作修正後再議。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學年度第1學期「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原有通識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計有生物事業管理學系陳旻男老師、林玠恒老師，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劉瓊如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黃立中老師(新聘)、侯怡雯老師，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陳秋榮老師等6名，前揭6名教師擬開設課程、108學年度授課情形、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10(頁106-160)。
- 二、另檢附「自殺防治與醫學相關資訊」、「桌遊與人生」2門課程之共同課綱(含核心能力、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本學科學習目標)如附件11(頁161)，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12，頁162-163)。

決議：

- 一、請劉瓊如老師重新檢視教學進度之主題「食篇」、「衣篇」、「住篇」等是否過於簡略並酌作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原有通識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計有中國文學系張晏菁老師，其擬開設課程、108 學年度授課情形、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13(頁 164-171)。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4，頁 1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原有通識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計有生物資源學系劉以誠老師、蔡若詩老師、張素菁老師(新聘)，水生生物科學系朱建宏老師(新聘)、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系黃襟錦老師、園藝學系葉虹伶老師、農藝學系許育嘉老師等 7 名，前揭 7 名教師擬開設課程、108 學年度授課情形、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15(頁 173-209)。
- 二、另檢附「桌遊設計與農業推廣」共同課綱(含核心能力、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本學科學習目標)如附件 16(頁 210)，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7，頁 211-2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設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每班限修人數為 55 人，另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大學國文(I)(II)、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則設定為 50 人。
- 二、另依據 109 年 1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量調整會議決議略以「…『中文實用語文』限修人數調整為 55 人，『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因語言教室設備限制及學生課堂練習對話之需，限修人數維持為 50 人」。
- 三、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依授課內容及性質，可區分為一般選修課程、中文語言類課程、外國語言類課程、實踐課程等 4 類，為符合經濟效益並兼顧授課品質，擬將不同類別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限選人數設定如下：一般選修課程 55 人、中文語言類課程 55 人、外國語言類課程 50 人、實踐課程 50 人；另如授課教師有具體理由需異動限選人數，須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可變動(附件 18，頁 213)。
- 四、檢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限修人數非 55 人之課程清單(附件 19，頁 214-217)。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徐善德召集人(代表)

案由：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課綱訂定及後續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通識教育中心盤點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106-108 學年度未開課課程除外)，並先行整體規劃通識教育選修課程課綱訂定之作業期程及方式。
- 二、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召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課綱訂定說明會」，向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說明推行課綱之依據、目的、期程、作業方式等執行細節，以尋求共識。

決議：照案通過。

陸、建議事項

※建議人：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徐善德召集人(代表)

事由：日後若經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委員會決議之提案，請通識教育中心將提案單位修正為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邀請該領域召集人列席說明，以符合三級三審之審議程序。

決定：請通識教育中心日後據此辦理。

柒、散會(中午 12 時)